

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70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301 會議室

◎主持人：虞總工程司積學

記錄：劉國軒

◎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：有關本市 區 段四小段 地號土地建物，涉及「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2點第2項(一)」適用疑義，提請本處法規小組討論。

## 【結論】：

1. 有關「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」第2點第3項初始坐落地號適用範圍係包含本要點第2點第2項第1至3款之合法建築物，惟倘屬第2點第2項第1款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籍分割，仍有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之適用。
2. 旨案請設計人檢具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地號係於97年1月14日前即已辦理地籍分割登記完成之佐證資料後，得依前開要點第2點第3項檢討辦理。另旨案係領有 工使字第○ 號使用執照，涉建築基地部分土地建物拆除重建，應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法令檢討，請設計建

築師依規定分別詳實檢討。

3. 旨案倘經設計建築師依上述原則檢討符合規定後，業務科室依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，因涉保護區之都市計畫管理，請簽報前先加會都發局都市規劃科表示意見。

提案二：有關○○○君於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建築物（領有○使字第○○號使用執照）擬增設停車位於法定空地，出具之同意書種類疑義，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。

**【結論】：**

1. 本案為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案擬將增設之法定機車位設置於法定空地，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規定檢具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2.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是否得與建築法第30條相互取代一節，前經內政部營建署98年8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5133號函釋有案，仍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領有○○建字第○○號建造執照），涉及「臺北市新建建物綠化實施規則第12條」適用疑義，提請本處法規小組討論。

**【結論】：**

1. 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因用途或構造特殊時，檢討臺北市新建建物綠化實施規則時，基於前開規則係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

例第3條訂定，故得以援引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意旨，報經市府核定者，得不適用前開規則全部或一步之規定。

2. 請設計人將加油區與車道分別標示清楚位置及範圍，並補充敘明造成汙染樣態之影響程度及範圍，基於本案為加油站之特殊行業，本案之車道得引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2條意旨規定，免檢討臺北市新建建物綠化實施規則第12條規定。
3.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市長核定後據以辦理，因涉及環境汙染及加油站相關法令，請加會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表示意見。
4. 有關類此通案性之加油站用途，係特殊行業且為避免環保問題，請另案納入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12條未來修法研議。